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

资金被冻结后达成调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26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于2017年4月12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开立保函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为神州国际向新加坡华侨银行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侨银行”）开具1200万欧元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，华侨银行向神州国际发放等值欧元外币，协议有效期一年，协议期内各方合作良好。2018年此笔业务到期之际，宁波银行向华侨银行开具了上述业务延期一年的融资性保函，神州国际与宁波银行签署了延期协议，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4月19日。

2018年5月上旬，宁波银行请求神州国际补足保函项下保证金，神州国际补交5,000万元保证金，并用子公司土地补充质押。后续宁波银行认为补充的质押不足值，提起诉讼，并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。

公司与宁波银行进行积极沟通协商，现双方已经协商一致：神州国际同意补足剩余保证金4,288万元，宁波银行在收到剩余款项后立即解除公司被冻结账户。2018年7月30日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保证金支付事项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